

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 实施细则（试行）

（2026年6月29日四川省金属学会十届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奖”）组织、提名、评审、授予等工作，规范评审程序，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四川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及《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冶金及金属材料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青年科技奖的组织、提名、评审、授予等活动。

第三条 青年科技奖授予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推广、科技管理及一线技能操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奖励等级按照贡献大小，依据本实施细则评审确定。

第四条 青年科技奖所授予的个人，是指在四川省内从事冶金及金属材料相关领域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 青年科技奖是四川省金属学会授予个人的行业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青年科技奖每年评选1次，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核心导向，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青年科技奖每年获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名，其中一等奖1~2名，二等奖2~3名，三等奖5~7名。对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取得特别重大原创性突破、产生重大行业影响、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候选人，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须严格把控评选标准，宁缺毋滥。经评审委员会专家集体认定当年整体提名质量偏低，可减少各等级获奖人数，空缺奖项当年不递补，严格落实“宁缺毋滥”。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授奖。

第二章 评审标准

第八条 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学风正派，无学术不端、违法违纪记录；

（二）截至提名日期，年龄不超过45周岁，以居民身份证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准；

（三）为四川省金属学会有效个人会员，本人自愿参评；

（四）在四川省内从事冶金及金属材料相关领域科研、生产、教学、技术开发、科技推广、科技管理、一线技能操作等工作，在岗在职。

第九条 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之一：

（一）基础研究类：在冶金及金属材料科学研究领域取得原创性、突破性创新成果，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持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填补行业空白，得到业内广泛认可；

（二）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类：在冶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研发及工程化应用中取得重大创造性成果和知识产权，成果已实现产业化落地，解决行业“卡脖子”技术难题，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科技推广与科技管理类：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形成成熟可复制的推广模式或管理体系，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覆盖范围广、示范效应强，产生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高技能人才类：在冶金及金属材料生产一线具备精湛技艺和高超职业技能，技能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的高难度关键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工艺优化、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青年科技奖初评（网评）实行多维百分制，五大核心评分维度及权重为：

（一）获奖成果：35分（占比35%）；

重点考察候选人已获得的科技奖励荣誉，是对其过往科技创新成果的权威认可。主要包括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行业重要科技奖项，按奖项等级、候选人在获奖项目中的排名和实际贡献进行量化评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累加。

（二）推广应用：35分（占比35%）；

评审核心指标，重点考察候选人科技成果的实际转化应用成效和产业价值，突出“以用为本”的评价导向。主要包括成果产业化

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以及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保障安全生产、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或应用单位财务证明，社会效益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应用单位的书面评价。

（三）承担项目：10分（占比10%）；

考察候选人在重大科研项目中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核心作用。主要包括主持或核心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技术攻关项目等，按项目级别、候选人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项目负责人/核心参与人员）及项目完成质量进行评分。

（四）专利、标准：10分（占比10%）；

考察候选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行业话语权。主要包括已授权且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重点突出知识产权的实际应用价值和标准的行业影响力。

（五）发表论文、专著：10分（占比10%）。

考察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和理论创新能力。主要包括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SCI、EI收录论文及核心期刊论文，出版的学术专著等，按论文发表期刊的影响力、引用情况及专著的学术价值进行综合评分。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初评（网评）评分核心标准如下：

表 1：冶金青年科技奖初评（网评）五维评分标准明细

评分维度	细分指标	具体要求	对应分值
一、获奖成果 (35分)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35分
		二等奖	33分
		三等奖	30分
	省部级奖项	一等奖	30分
		二等奖	28分
		三等奖	25分
	其他参与情况	根据排名和贡献度综合评分	15分
二、推广应用 (35分)	经济效益	年经济效益 ≥ 2000 万元	30分
		1000 万元 ≤ 年经济效益 < 2000 万元	25分
		年经济效益 < 1000 万元	15分

	社会效益	解决行业“卡脖子”问题、推动产业升级等，需提供应用证明	结合效益额外综合评分（0-5分）
三、承担项目 （10分）	国家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10分
		核心参与人员	8分
	省部级项目	项目负责人	8分
		核心参与人员	5分
	其他项目	根据项目规模、贡献度综合评分	3分
四、专利、标准 （10分）	发明专利/国家标准	已授权且转化应用，数量≥3项	10分
		已授权且转化应用，数量<3项	7分
	实用新型专利/行业标准	已授权且实际应用	5分
	其他知识产权	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等，需提供应用证明	2分
五、发表论文、专著 （10分）	SCI	数量≥3篇	10分
		数量<3篇	7分
	EI	数量≥3篇	7分
		数量<3篇	4分
	其他核心期刊	根据数量和影响力综合评分	3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打分评分，就高不就低。

第十二条 青年科技奖会评（终评）实行多维百分制，五大核心评分维度及权重为：

（一）答辩表现：40分（占比40%）；

重点考察候选人的现场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对成果的熟悉程度及临场应变能力，是对候选人综合素质的全面检验。主要包括：候选人对其成果核心内容的阐述清晰度、重点突出程度、逻辑严谨性；对评审专家提出问题的理解准确性、应答针对性、回答完整性；语言表达流畅度、专业术语运用规范性；PPT制作水平及时间把控能力等。答辩过程中，候选人须围绕核心成果进行简明扼要阐述，准确回应专家质疑，充分展现自身专业素养和学术水平。

（二）成果创新性：20分（占比20%）；

重点考察候选人成果的原创性、突破性和技术先进性，是评价其科技创新能力的核心指标。主要包括：成果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的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创新或方法创新程度；与国内外同

类技术相比的先进性和独特性；是否解决了行业关键技术难题、填补了技术空白；创新点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验证性；技术路线的新颖性和可行性等。重点突出“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创新特质，鼓励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

（三）推广应用成效：20分（占比10%）；

重点考察候选人成果的实际应用价值和产业化程度，延续“以用为本”的评价导向。主要包括：成果在工业生产、工程建设、技术改造中的实际应用范围和规模；成果转化应用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节能降耗效益、提质增效成果；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成熟度；成果推广应用的前景和可复制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实际作用等。须结合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经济效益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四）个人贡献度：10分（占比10%）；

重点考察候选人在成果完成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和核心作用，避免“挂名”“搭车”现象。主要包括：候选人在成果研发、实验、转化、推广全流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在核心技术突破、关键问题解决、创新点提出等方面的实际贡献；在项目团队中的角色定位和不可替代性；个人能力与成果水平的匹配度；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和潜力等。重点区分项目负责人、核心研发人员与一般参与人员的贡献差异，突出候选人的实质性贡献。

（五）行业影响力：10分（占比10%）。

重点考察候选人及其成果在行业内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是评价其行业地位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成果在行业内的示范引领作用和辐射带动效应；候选人在本领域学术组织、学术期刊、标准制定中的任职和参与情况；与国内外同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成果被同行引用、借鉴、推广的情况；在推动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在行业内的口碑和声誉等。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会评（终评）评分核心标准如下：

表 2：冶金青年科技奖会评（终评）多维评分标准明细

评分维度	细分指标	具体要求	对应分值
一、答辩表现 (40分)	成果阐述完整性	全面、系统、准确阐述成果背景、核心创新点、技术路线及应用成效，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时间把控精准	16-20分
		基本完整阐述成果主要内容，逻辑较清晰，能够把控答辩时间	11-15分
		成果阐述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逻辑不够清晰，存在超时情况	6-10分
	问题应答准确性	准确理解专家提问，针对性强，回答全面深入，论据充分，专业术语规范	16-20分
		基本理解专家提问，回答基本准确，有一定论据支撑	11-15分
		对专家提问理解有偏差，回答不够准确，论据不充分	6-10分
二、成果创新性 (20分)	原创性与突破性	属国内外首创，核心技术有重大原创性突破，填补行业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8-10分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有重要创新，技术路线新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7分

	技术先进性	有一定创新，在局部技术上有所改进和优化，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0-3 分
		关键技术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解决了行业重大“卡脖子”难题	8-10 分
		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同类技术，解决了行业关键技术问题	4-7 分
		技术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水平，解决了实际生产中的具体问题	0-3 分
三、推广应用成效（20 分）	应用范围与规模	成果已在 3 家及以上大中型企业规模化应用，应用效果显著，稳定性好	8-10 分
		成果已在 2 家企业应用，应用效果较好，运行稳定	4-7 分
		成果已完成中试或在 1 家企业试点应用，有初步应用效果	0-3 分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年直接经济效益 ≥ 2000 万元，或在节能降耗、环保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重大社会效益	8-10 分
		年直接经济效益 1000-2000 万元，或产生明显社会效益	4-7 分
		年直接经济效益 < 1000 万元，或产生一定社会效益	0-3 分
四、个人贡献度（10 分）	核心作用	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提出总体技术方案，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贡献突出	4-5 分
		为成果主要完成人，在关键技术突破中发挥重要作用，贡献较大	2-3 分
		参与成果研发工作，在部分技术环节做出贡献	0-1 分
	独立科研能力	具备独立主持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在团队中发挥核心引领作用	3-5 分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承担部分研发工作	0-2 分
	五、行业影响力（10 分）	成果认可度	成果被行业广泛认可和推广，成为行业标杆或示范，引领技术发展方向
成果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被同行借鉴应用			2-3 分
成果在局部领域有一定影响			0-1 分
个人行业地位		在国家级 / 省级学术组织、标准委员会任职，担任核心期刊编委，行业知名度高	3-5 分
		参与行业学术交流、标准制定等工作，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	0-2 分

第十四条 会评（终评）多媒体汇报材料要求：

（一）多媒体汇报材料分为自动版和手动版，两个版本的汇报内容应一致，均不得加入背景音乐。自动版由提名候选人进行录音汇报（不显示本人图像），制作为 mp4 格式（建议使用 WPS office 软件的“屏幕录制”功能进行录制），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MB，播放时长不超过 7 分钟。手动版不包括配音，不需自动播放，制作为 pptx 或 ppt 格式，显示比例 16:9。

（二）多媒体汇报材料应在以下演示环境中正常运行：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dows10/11，自动版播放软件为 PotPlayer，手动版放映软件为 WPS office 软件。

（三）汇报内容请根据第十二条五个评分维度进行准备，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应当与提名表内容保持一致。

（四）请务必提前检查测试项目多媒体汇报自动版的视频文件，确保能够自动有声播放至终点。

（五）请按规定对多媒体汇报材料进行脱密处理，汇报内容不得涉密。

第十五条 青年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综合得分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取得突破性原创成果，解决行业重大“卡脖子”技术难题，成果转化应用创造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可以评为特

等奖；

（二）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取得重大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在冶金及金属材料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有积极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六条 青年科技奖设立领导工作委员会，主任由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担任，委员在理事会中遴选 7-9 人组成，为奖项评选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领导工作委员会仅拥有最终审批通过/不予通过整体名单的权利，无权改动评审委员会原始打分、调整候选人排名、更改奖项等级；仅当存在重大评审程序瑕疵、查实成果造假时，可退回评审委员会重新复核，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评审结果。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定青年科技奖年度评审工作方案、评审打分细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方案及年度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审定奖励资金年度预算、使用方案及奖金发放标准，监督奖励资金专款专用；

（四）审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及评审工作报告，审批最终获奖名单；

（五）处理评审过程中的违规违纪事项及相关争议；

（六）决定青年科技奖评审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对本细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七条 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为奖项评审工作的专业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组建年度评审工作组；

（二）负责候选人初评、终评工作，独立开展专业评审，提出获奖候选人建议名单；

（三）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材料造假、学术不端等问题，向领导工作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四）向领导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对评审工作优化提出专业意见；

（五）完成领导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专家库管理制度，专家库入库条件为：

（一）从事冶金及金属材料相关领域科研、生产、教学、管理等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行业内公认的资深高技能领军人才；

（二）学术造诣深厚，技术成果突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公信力；

（三）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违法违纪记录，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年度评审委员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数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9 人，设主任委员 1 名，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指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与轮换制度，每届评审专家轮换比例不低于 30%，连续 2 年参与评审专家第 3 年必须轮换回避。

第十九条 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青年奖办公室”），由四川省金属学会秘书处青年部和综合部共同组成，为奖项评选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起草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评审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发布评审相关公告；

（二）建立、维护和更新评审专家库，落实评审专家回避与保密管理；

（三）受理提名材料，组织开展资格审查与形式审查，公示审查合格候选人名单；

（四）组织实施初评、终评全流程工作，保障评审环节规范有序开展；

（五）负责评审结果公示，受理异议申请并组织调查核实，形成异议处理意见；

（六）办理颁奖仪式组织、奖励证书制作、奖金发放等相关事宜，做好评审档案归档管理；

（七）根据评审结果，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提交拟授奖名单；

（八）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及相关部门的监管指导，完成领导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青年科技奖奖励资金由四川省金属学会专项出资，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纳入学会年度财务预算管理，接受学会理事会及财务部门的监督审计。奖金具体标准由领导工作委员会审定

后，随年度评审通知一并公布。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青年科技奖实行单位提名候选人制度，不接受个人自荐。提各单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承担异议答复、配合调查等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青年科技奖提各单位范围严格限定为：

（一）四川省金属学会各专业学术委员会，可提名本专业领域的候选人；

（二）市金属学会，可提名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候选人；

（三）四川省金属学会单位会员，可提名本单位的候选人。

各提各单位原则上每届提名候选人不超过1名；提名特等奖潜质候选人需提供省部级以上一等奖成果、年经济效益超2000万等佐证材料，办公室严格书面审核；同一单位每年最多2个提名名额。

第二十三条 提各单位须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提名材料，具体包括：

（一）《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提名表》，须由候选人签字确认、提各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二）候选人基础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四川省金属学会会员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三）候选人业绩佐证材料：

1. 科研项目：主持/参与项目的立项文件、结题验收证明、成果评价报告等；

2. 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标准制定证明等，需明确权利人及发明人排序；

3. 学术成果：论文发表期刊封面、目录、论文首页，论文收录、引用证明等；

4. 成果应用：成果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证明、经济效益审计证明、社会效益说明材料等；

5. 荣誉奖励：省部级及以上获奖证书、荣誉称号证书等佐证材料；

6. 获奖成果佐证：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注明候选人在奖项中的具体排名（需颁奖单位或提各单位盖章确认）；

7. 推广应用佐证：提供由第三方机构或应用单位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需加盖单位财务公章或审计单位公章，明确年经济效益金额；社会效益需提供行业协会、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

8. 负责项目佐证：提供项目立项通知书、任务书，明确候选人“负责人”或“核心参与”身份（需项目牵头单位盖章）；

9. 专利、标准佐证：提供专利授权证书、标准发布公告，同时提供专利转化应用合同、标准实施证明（需应用单位盖章）；

（四）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提名候选人承诺书，承诺提名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真实性负责，无学术不端行为，遵守评审工作各项规定，候选人本人签字；

（五）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提名候选人情况确认书，承诺已履行审核义务，提名候选人无犯罪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六）青年奖办公室要求提交的其他补充佐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提名材料须规范完整、内容真实，纸质版与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提各单位须在年度提名通知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提名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青年奖办公室在提名截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提名材料完成资格审查与形式审查。

第二十六条 审查核心内容包括：

（一）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提各单位是否具备本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名额是否符合要求；

（三）提名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符合填报要求，关键信息是否齐全；

（四）候选人承诺书、情况确认书等是否签署齐全，盖章是否合法有效；

（五）候选人是否为往届青年科技奖获奖者，是否存在重复提名情况；

（六）其他需要核查的合规性内容。

第二十七条 审查结果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完全符合资格条件和形式要求的，纳入资格审查合格候选人名单，进入评审环节；

（二）材料不完整、不规范、存在瑕疵的，青年奖办公室一次性告知提各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提名，不予进入评审环节；

（三）不符合提名条件、提各单位无提名资格、存在重复提名、材料核心信息造假的，直接取消参评资格，并书面告知提各单位。

第二十八条 资格审查结束后，青年奖办公室形成审查合格候选人名单，在四川省金属学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进入评审环节。

第五章 评审与授予

第二十九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独立评审制度和评分规范制度。评审专家须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不得擅自调整分值权重；打分过程需保留书面评分记录，注明打分依据，便于核查。

第三十条 初评（网评）按以下流程进行：

- （一）青年奖办公室按候选人匹配单数评审专家；
- （二）评审专家对照本细则评分标准，对候选人“获奖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项目、专利标准、发表论文”五项指标分项打分，填写《初评分项评分表》；
- （三）计算方式：去掉每组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按五项指标得分之和计算候选人平均得分；
- （四）按平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按不超过60%的入围率确定会评（终评）候选人。

第三十一条 会评（终评）按以下流程进行：

- （一）会评采用“七分钟录制视频，三分钟电话答辩”模式，答辩重点围绕“成果创新性”“推广应用成效”“个人贡献度”“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展开，总分100分。

候选人可选择线上视频答辩（录播+视频连线）或线下现场答辩；允许答辩时同步展示成果实物、产线视频、检测报告佐证材料；延长深度问答时间至5分钟。

- （二）最终综合得分计算：初评得分×30%+终评得分×70%；

- （三）按最终综合得分排序，结合奖项等级名额（特等奖1名、一等奖1-2名、二等奖2-3名、三等奖5-7名），提出获奖建议名单。

若会评后综合得分满足特等奖分数线，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抽调3名行业省外资深专家开展二次独立复核，复核全部通过方可推荐特等奖；复核不通过降为一等奖。

第三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候选人建议名单，在四川省金属学会官网、官方公众号及相关行业主流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姓名、工作单位、提名单位、拟授奖项等核心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青年奖办公室将提出最终拟授奖名单，提交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批。

第三十四条 领导工作委员会召开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审定会议，对获奖名单进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批准最终获奖

名单，须经参会委员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最终获奖名单批准后，由四川省金属学会正式发布奖励决定，向社会全文公布获奖结果。

第三十六条 四川省金属学会举办年度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奖金由学会财务部门一次性发放至获奖者本人账户，按国家税收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七条 获奖结果同步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获奖情况可作为获奖者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学会优先提名获奖者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相关科技奖项及人才计划。

第三十八条 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奖金标准如下：

表 3：奖金标准

等级	奖金（万元）
特等奖	5（含税）
一等奖	3（含税）
二等奖	2（含税）
三等奖	1.2（含税）

第六章 异议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公示期间，青年奖办公室受理社会各界对公示内容的异议，公布异议受理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第四十条 异议提出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异议须以实名方式提出，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 （二）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材料，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须提交签署真实姓名的书面异议材料，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 （四）异议材料须明确异议事项，提供详实的事实依据及佐证材料，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五）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交，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

（一）实质性异议：涉及候选人提名资格、业绩成果真实性、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直接影响获奖资格的异议，为本细则受理范围；

（二）非实质性异议：公示期内针对打分、等级判定的非实质性异议，可提交书面专业申诉材料，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抽取 3 名外

部专家开展独立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存档，复核意见不改变原始评审结果，但次年评审优化打分参考。对奖项等级的不同意见，不予受理，仅作为评审工作参考。

第四十二条 异议按以下流程调查处理：

（一）青年奖办公室收到异议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

（二）青年奖办公室将异议材料转送相关提名单位，要求提名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提交书面核实报告及佐证材料；必要时，青年奖办公室可组织专家开展专项调查，形成调查意见；

（三）调查过程中，充分保障被异议候选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听取其书面申辩意见；

（四）经调查核实，异议属实的，由青年奖办公室报领导工作委员会批准，撤销该候选人参评资格；异议不属实的，维持原评审结果；

（五）异议处理工作须在公示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被异议候选人及提名单位；

（六）异议处理完毕前，暂停该候选人的审批授奖流程。

第四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评审全流程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指导，接受四川省金属学会理事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候选人存在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材料，提供虚假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一经查实，由青年奖办公室报领导工作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参评资格或获奖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向其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参评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提名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奖项、未履行审核把关责任的，一经查实，由四川省金属学会予以通报，取消该单位当年及下一年度提名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六条 评审专家存在徇私舞弊、泄露评审机密、违反回避制度、收受贿赂、干预评审结果、未按评分表标准打分、擅自调整分值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四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泄露评审信息、徇私舞弊、协助他人骗取奖项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学会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上述违规违纪行为，四川省金属学会保留依法追

究相关单位和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四川省金属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修订，须经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本细则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四川省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章程》执行。